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2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购买社会服务项目--包 2：木材家具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